

北京高院裁定刘志军死缓减为无期

被裁定减刑的还有薄谷开来和黄光裕 之前有七位高官也曾由死缓减为无期

作为十八大后受审的首批高官之一，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的减刑通知昨天在最高法院网站公示。

记者昨天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对罪犯刘志军减刑案做出裁定。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罪犯刘志军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予减刑，故裁定将刘志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原判附加刑不变。

罪犯刘志军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于2013年7月8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裁定核准对罪犯刘

志军的刑事判决。送达后即交付执行。现刘志军在公安部秦城监狱服刑。

公安部秦城监狱提出减刑建议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于2015年11月12日立案，11月16日至11月20日在“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上公示，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罪犯刘志军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应予减刑。故于2015年12月11日裁定将罪犯刘志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原判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

有哪些表现可以减刑？

减刑的建议是由刑罚执行机关也就是监狱做出的，建议报给人民法院后，法院会进行一段时间的公示并最终审理决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还将对提请减刑的案件提出检察意见，这一意见也将成为法院做出决定的重要依据。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是“最低标准”。

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事实上，除了无故意犯罪之

外，刘志军也有特殊表现——服刑期间，他能够主动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教育改造，正确认识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深刻剖析犯罪根源，积极发挥自身社会价值。他撰写的警示文章《我对所犯罪行的反思与剖析》被监狱评为二等奖。因服刑改造表现较好，罪犯刘志军2014年度获监狱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奖励。

还有哪些情形可以作为减刑理由呢？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之前有7位高官与刘志军情况一样

许宗衡，深圳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2009年6月涉嫌严重违纪接受调查。2011年5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受贿案做出一审判决，认定许宗衡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陈绍基，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原主席、原党组书记。2009年4月16日经中央纪委证实，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一中院对广东省政协原主席陈绍基受贿案一审宣判，认定陈绍基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王益，曾先后担任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副主任、证监会副主席、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2010年3月30日，王益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受审，对收受受贿1196万余元的指控表示认罪，被判死缓。

陈同海，曾任浙江省宁波市市长、原国家计委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董事长等职。2007年6月22日，因涉嫌受贿接受调查。2009

年7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犯受贿罪成立，贪污受贿的款项逾人民币1.9亿元，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刘志华，北京市原副市长。2008年10月18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刘志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696万余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当适用死刑刑罚。但鉴于刘志华案发后能主动坦白部分犯罪事实，绝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追缴，遂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王守业，海军原副司令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部长、全国人大代表。2006年5月10日，王守业因贪污16亿元人民币，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皮黔生，天津市委原常委、滨海新区工委原书记兼管委会主任，2009年6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被双开。2010年8月13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皮黔生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刘志军(资料图片)

北京市高院发出 关于刘志军的 减刑公示及建议书

昨天，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审理罪犯刘志军减刑案件的公示》及《提请减刑建议书》。

《公示》中称：“为了确保减刑案件的审判质量，落实审判公开原则的要求，我院对罪犯刘志军减刑案件的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罪犯刘志军，性别男性，出生日期1953年1月29日。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现在公安部秦城监狱服刑。2015年10月26日，刑罚执行机关以罪犯刘志军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为由，建议将其刑期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

公示期限为五日，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凡对该罪犯减刑有意见者，请于公示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

《提请减刑建议书》中称：“自交付执行以来，罪犯刘志军没有故意犯罪，能够主动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教育改造，正确认识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深刻剖析犯罪根源，积极发挥自身社会价值，撰写的警示文章《我对所犯罪行的反思与剖析》被监狱评为二等奖；能够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按时完成思想汇报，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能够力所能及地参加劳动改造，认真完成劳动任务，按规定做好室内外卫生保洁工作。因服刑改造表现较好，罪犯刘志军2014年度获监狱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奖励。”

至2015年8月26日，罪犯刘志军死刑缓期而年执行期限已满。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罪犯刘志军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故意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经监狱长办公会议研究，拟为罪犯刘志军提请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审核裁定。”

薄谷开来、黄光裕 昨天也被裁定减刑

昨天，被裁定减刑的还有薄谷开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公示中称：“薄谷开来因故意杀人罪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9日以(2012)合刑初字第000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12年9月12日送押监狱服刑改造。”

《提请减刑建议书》中称，薄谷开来近期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死刑缓期执行考验刑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司法部燕城监狱于2013年5月、2013年11月、2014年5月共获表扬3次。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薄谷开来死刑缓期而年执行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

链接： 薄谷开来用氰化物毒死伍德

合肥市中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下半年，薄谷开来及其子薄某某与被害人尼尔·伍德因经济利益发生矛盾，尼尔·伍德在电子邮件中威胁薄某某，薄谷开来认为其已威胁到其子薄某某的人身安全，决意将其杀害。为此，薄谷开来安排重庆市委办公厅原工作人员(其家中勤务人员)、同案被告人张晓军邀约并陪同尼尔·伍德到重庆，于2011年11月13日安排尼尔·伍德入住重庆市南山丽景度假酒店。

法院查明，薄谷开来准备了含有氰化物的毒药，当晚她安排张晓军携带毒药陪同其前往尼尔·伍德住处，薄谷开来在房间内与尼尔·伍德饮酒、喝茶，张晓军在门外等候。后尼尔·伍德因醉酒倒在卫生间，薄谷开来叫张晓军进入房间并要其随身携带的毒药，张晓军将尼尔·伍德扶到床上，薄谷开来趁尼尔·伍德呕吐后要喝水之机，将毒药倒入其口中，致其死亡。后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毒化检验，尼尔·伍德的死因符合氰化物中毒所致。

国美创始人黄光裕 被裁定减刑期一年

昨天，北京市二中院对黄光裕减刑案件进行公示。黄光裕因犯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亿元，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两亿元。黄光裕现在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其于2012年被减刑10个月。2015年12月7日，刑罚执行机关以罪犯黄光裕获得两次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为由，建议将其刑期减去一年。

出生于1969年的黄光裕，今年46周岁。1987年，他创立的“国美电器”正式挂牌。2004年，黄光裕以105亿元财富问鼎胡润“中国大陆富豪榜”榜首。2008年11月23日，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北京警方拘查。2010年8月30日，因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和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同时被判罚金6亿元，没收个人财产2亿元。

昨天北京市二中院在公示称，黄光裕现在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其于2012年被减刑10个月。今年12月7日，北京市第二监狱建议将其刑期再减去一年。公示期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晚京)